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0003480

案件编号:441301202100852

粤惠仲交责改 2022) 00358 号

邓新权

: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负责人,涉嫌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I90421重型自卸货车

2.

3.

4.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第十三条

的

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

对第 1 项问题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立即改正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,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违法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圣华 440130359
吴成成 440130006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03 月 30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